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567 号

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盟升电子 | 指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盟升科技 | 指 |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
| 国卫通信 | 指 |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国卫电子 | 指 | 四川国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盟升信息 | 指 | 成都盟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北京盟升 | 指 | 北京盟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被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后注销。 |
| 荣投创新 | 指 |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称为“成都盟升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变更为现名。 |
| 盟升创合 | 指 | 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盟升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15日变更为现名。 |
| 弘升衡达 | 指 | 成都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博盈财富 | 指 | 成都博盈财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盟升志合 | 指 | 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9日变更为现名。 |
| 盟升道合 | 指 | 宁波盟升道合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市盟升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30日变更为现名。 |
| 弘升衡达互强 | 指 | 成都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弘升衡达精诚 | 指 | 成都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蓝海洋盈 | 指 | 成都蓝海洋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蓝海共赢 | 指 | 成都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国鼎军安 | 指 |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京道天盟 | 指 | 成都京道天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致心军跃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致心军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蓝海同创 | 指 | 成都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智溢酒业 | 指 | 宜宾市智溢酒业有限公司 |
| 泰中成鹏 | 指 | 共青城泰中成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祥禾涌安 | 指 |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恒鑫汇诚 | 指 |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安泰信 | 指 |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安泰信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变更为现名。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正） |
| 《公司章程》 | 指 | 于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 指 |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 | 指 |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成都工商局 | 指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仁寿工商局 | 指 | 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
|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 指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锦程会计 | 指 | 四川锦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华诚会计 | 指 | 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宏伟评估 | 指 | 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本次股东大会 | 指 |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629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6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中国、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关于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1213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荣投创新、盟升创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776776935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

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除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6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

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为国防、海事、民航等领域客户提供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终端设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国家战略。因此，发行人处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6 日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卫星导航与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中的鼓励类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6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4.8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8.81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荣投创新、盟升创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荣投创新、盟升创合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全部出资款项，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该等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存续，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是由荣投创新、盟升创合以货币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向荣，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蓝海同创、蓝海洋盈、蓝海共赢、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泰中成鹏、祥禾涌安、恒鑫汇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荣投创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荣投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的股东智溢酒业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酒类产品，未以非公开方

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非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除下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就向荣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荣、向静、罗顺华、温黔伟事项，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经核查，自盟升电子设立至今，向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本次股份转让前，向荣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176 万股股份，通过荣投创新、盟升创合同间接持有盟升电子 889.936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盟升电子合计 1,065.936 万股股份；向荣本次转让的 65 万股股份已超过其 2015 年最多可转让的直接持有股份数（即 176 万股的 25%），但未超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盟升电子股份总数的 25%。

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向荣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444 万股股份，向荣 2016 年可转让其直接持有的 111 万股，超过 65 万股，而向荣 2016 年未进行股份转让，由此，其 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对外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另，根据发行人、向荣、刘荣、向静、罗顺华、温黔伟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对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份转让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均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股份转让各方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向荣与刘荣、向静、罗顺华、温黔伟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向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就向荣于 2017 年 6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事项，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经核查，自盟升电子设立至今，向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截至 2017 年 4 月，向荣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737.312 万股股份，通过荣投创新、盟升志合、盟升创合间接持有盟升电子 3,306.432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盟升电子合计 4,043.744 万股股份；向荣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合计已对外转让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 330 万股股份，超过向荣截至 2017 年 4 月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737.312 万股股份的 25%，但未超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盟升电子股份的 25%。

同时，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向荣累计对外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共 420.17 万股；截至 2017 年 4 月，向荣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737.312 万股股份，按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转让直接持股数的 25% 计算，其可对外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累计为 426.2585 万股，超过前述向荣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累计对外转让的股份数，由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荣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另，根据向荣及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出具的说明，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已向向荣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向荣分别与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均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股份转让各方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向荣与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向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其中，盟升科技提出的保密资格申请已通过四川省保密资格认定审查组现场审查、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卫星导航与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向荣、刘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荣、刘荣、向静、温黔伟、丁庆生、徐家敏、宗显政、杜留威、瞿成勇、吴真、陈英。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荣投创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荣、刘荣。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荣投创新。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荣投创新、盟升创合、盟升志合、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弘升衡达、蓝海同创、蓝海洋盈、蓝海共赢。

(3) 除上述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都胜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瑟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信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同舟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脉原铸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永泰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优迦咖啡店。

(4) 2015 年 1 月至今，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都深诺科技有限公司、武侯区东泰通讯器材经营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类型。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租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中，荣投创新、向荣、喻红利、刘荣等系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等提供无偿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其中资金拆出时间较短，而资金拆入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且不存在资金占用费；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荣投创新、实际控制人向荣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国卫通信、国卫电子，其中，国卫电子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盟升信息。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除位于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孔雀村十组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余2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另，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部分所述，发行人1宗土地使用权因发行人将有关房产办理了抵押而同时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其上设置抵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1处房产，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因发行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发行人将上述房产用以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2条关于“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设置抵押的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7项商标专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64项专利权，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处于未发表状态，若该等著作权在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后仍未发表的，则该等著作权将不再

受法律保护。

4、域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域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共租赁 2 处房产，该等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将该等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卫星通导及系统融合产业化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具体包括车辆、电脑、测试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或向第三方租赁使用，资产权属清晰。

（八）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该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收购资产情况

1、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北京盟升

就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北京盟升事项，本所律师注意到：

北京盟升与盟升科技股东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吸收合并股东决定后，未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与《公司法》关于“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的规定不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北京盟升自2016年9月开始未再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其原有员工逐步与北京盟升解除劳动关系，北京盟升吸收合并之前的必要人员均由盟升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兼任，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在盟升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2)根据北京盟升与盟升科技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北京盟升后，北京盟升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后全部并入盟升科技，由盟升科技承接，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的规定；(3)自北京盟升刊登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至北京盟升注销之日超过四十五日，前述期

间无债权人要求北京盟升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北京盟升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其债权债务的处置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北京盟升在依法注销前履行了吸收合并公告程序，且北京盟升注销前无债权人要求北京盟升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盟升未及时在报纸上公告吸收合并事项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盟升与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北京盟升未及时在报纸上公告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收购盟升科技股权

发行人从向荣、刘涛、刘荣、罗顺华处收购盟升科技 100% 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正）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关于环保事宜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盟升科技所属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存在建设完成后未及时履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情形；国卫通信卫星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存在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升科技已就上述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履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国卫通信已就上述卫星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就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访谈了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该局认为：盟升科技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生产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其未及时履行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卫通信卫星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员工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上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盟升科技和国卫通信上述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盟升科技和国卫通信已主动消除前述瑕疵，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或/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投资项目已

依法备案，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斌

祝雪琪

祝雪琪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